

《文史哲》撰稿格式

一、基本要求

(一) 来稿应为定稿，格式请严格遵循本刊规范，引注确保核实无误。

(二) 稿件需具备摘要(300-450字)、关键词(4-6个)。另请提供标题、摘要、关键词的英文翻译。摘要应是对论文整体内容和结论的简短陈述，要求结构严谨，文字简练，语义确切，不要作自我评价，不使用“本文”“作者”作主语。关键词为4-6个公知公用的专业类核心词汇，依限定性降序排列。

(三) 稿件中的作者简介、基金项目信息置于首页页下。格式为：

作者简介：姓名，单位职称(驻地 邮编)。

基金项目：本文系“……”项目(项目编号)的……成果。

(四) 稿件正文用宋体五号字，设置1.15倍行距。独立引文用楷体字，整体缩进2格。

(五) 文内所分层级，依次标示为“一、二、三……”“(一)(二)(三)……”“1. 2. 3. ……”“(1)(2)(3)……”。

(六) 文中首次涉及某古代年号，需括注公元纪年。后文同一年号，不再括注。

(七) 正文中一般不直接出现外文。外国人名采用汉译，括注原文。

(八) 注释一律采用页下脚注，每页单独排序，不用尾注。不采用“同上注”“同前注”等形式。

(九) 正文中的注释序号统一置于包含引文的句子或段落标点符号之前，独立引文注释序号置于文末标点符号之后。一个自然段的引文引自同一出处，在该自然段的最后一并标注出处。

(十) 脚注引用文献，首次出现时，应标注完整出版信息。再次出现时，专书可省略出版信息，只保留作者、书名、页码；期刊、报纸文章及析出文献，再次出现，依然保留出处信息。

二、注释规范

(一) 所有文献征引均应提供出处。除非必要，正文中应避免使用夹注。

(二) 征引古籍需尽量选用权威整理本或学界通行本。标注顺序为：作者/整理者/书名/卷次/篇名/出版地/出版者/出版时间/页码。再次出注时省去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时间。作者前不用标示朝代信息。“十三经注疏”“二十四史”、《资治通鉴》等常用典籍，可省略作者、整理者。卷次用中文数字标示，不用“十”“百”等。例如：

①郑樵：《六经奥论》卷五《礼以情为本》，清《通志堂经解》本，第8a-9b页。

②《礼记正义》卷五九《儒行第四十一》，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(清嘉庆刊本)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9年，第3625页。

③李德裕撰，傅璇琮、周建国校笺：《李德裕文集校笺》卷一九《谢恩改封卫国公状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8年，第456页。

④施宿等纂：《嘉泰会稽志》卷一〇《隄塘·山阴县》，中华书局编辑部编：《宋元方志丛刊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0年，第6898页。

⑤李昉等编：《太平御览》卷三〇《时序部》“人日”条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0年，第140页。

⑥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五一，唐懿宗咸通十年八月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6年，第8147-8148页。

（三）征引今人论著，标注顺序为：作者/书名/[译者]/出版地/出版者/出版时间/页码。再次出注时省去译者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时间。责任方式为著时，“著”可省略，其他责任方式不可省略。有三个以上责任者时，可简化作者项，以第一责任者加“等”字。外国作者前不用标示国籍。多次引用的较长书名，可在首次出注时括注出省略名称。例如：

①梁启超：《五十年中国进化概论》，《饮冰室合集》文集之39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9年，第5册，第43-44页。

②傅斯年：《致蔡元培、杨杏佛》（1928年5月5日），欧阳哲生主编：《傅斯年全集》第7卷，长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60页。

③西岛定生：《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特质的问题所在》，高明士译，刘俊文主编：《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》第二卷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3年，第1-47页。

（四）征引期刊论文，标注顺序为：作者/文章名/刊物名/年期（或卷期，出版年月）/页码。同一种期刊有两个以上的版别时，引用时须注明版别。刊名与其他期刊相同，也可括注出版地点，附于刊名后，以示区别。集刊论文按照论著征引规范。例如：

①陈寅恪：《李唐氏族之推测后记》，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3本第4分，1933年，第511-516页。

②侯旭东：《从朝宿之舍到商铺——汉代郡国邸与六朝邸店考论》，《清华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11年第5期，第32-43页。

③王晴佳：《中国二十世纪史学与西方——论现代历史意识的产生》，《新史学》（台北）第9卷第1期，1998年，第58页。

（五）征引学位论文、档案等未刊文献，格式如下：

①朱斌：《民国学术史上被湮没的一页——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述论》，博士学位论文，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，2017年，第67页。

②《山东大学现有职员工调查表》（1951年），丁山档案，档号X03，山东大学档案馆藏。

（六）征引英文文献，使用芝加哥引注格式。注释使用英文标点。例如：

①论著：Geoffrey C. Ward and Ken Burns, *The War: An Intimate History, 1941-1945* (New York: Knopf, 2007), 52.

②析出文献：John D. Kelly, “Seeing Red: Mao Fetishism, Pax Americana, and the Moral Economy of War,” in *Anthropology and Global Counterinsurgency*, ed. John D. Kelly et al.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2010), 77.

③期刊：Michel Strickmann, “The Mao Shan Revelations: Taoism and the Aristocracy,” *T'oung Pao* 63 (1977): 1-2.

④报纸：Daniel Mendelsohn, “But Enough about Me,” *New Yorker*, January 25, 2010, 68.

（七）征引日文文献，采用中文注释规范。除书名、刊物名、文章名使用日文外，作者、

出版地、出版者等中的日文汉字可以用中文表示。如：

①藤原忠平等撰：《延喜式》卷三七《典藥寮》，黑板胜美、国史大系编修会编：《新訂増補国史大系》，东京：吉川弘文馆，1974 年，第 815 页。

②菊地章太：《敦煌写本『老子变化経』の构造と生成》，《東洋学研究》46，2009 年，第 372-350 页。又收入氏著《神呪経研究：六朝道教における救済思想の形成》，东京：研文出版，2009 年，第 125-147 页。